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
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

教育部對「私立學校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之說明

教育部

101 年 10 月 17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，大家好：

感謝各位委員對私立學校教育發展之關心，私立學校為社會培育人才，對國家社會有相當大的貢獻，是社會重要資產，而私立學校的辦學資源與成效向為社會大眾及學生家長矚目之焦點。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陳委員淑慧等49人擬具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本人承邀列席，至感榮幸。以下謹就本部對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。

陳委員淑慧等49人擬具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開放私立學校租用土地之來源，不侷限於公有、公營事業、財團法人土地，應屬可行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一、私立學校法有關私立學校取得校地來源之修正沿革：

(一)86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11條第2項開放私立學校得以承租公有、公營事業土地興學。

(二)97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私立學校法，鑑於以往私立學校僅能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，有其侷限性且往往不利校地整體規劃，為增加私立學校取得校地之多樣性，於第36條增列第2項得承租財團法人土地。

二、本件委員提案雖然全面開放私校取得土地來源，惟為避免全面開放後不穩定性較高，並增列第3項後段，以設定地上權及公證方式加以保障，亦符合學校永續經營、長久安定之考量。

三、至公營事業已屬私法人，不應再比照公有土地方式辦理，採設定地上權及依法公證之方式，更能配合實際狀況。

以上說明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。謝謝！

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 (陳委員淑慧等49人提案)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六條 籌設學校計畫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興學目的。</p> <p>二、學校名稱。</p> <p>三、學校位置、校地面積、校舍、設備及相關資料。</p> <p>四、擬設學院、系、所、學程、科、組、班、級及附屬機構。</p> <p>五、學校經費概算。</p> <p>六、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、種類、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七、學校法人相關資料。</p> <p>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，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；校舍、設備等，得配合擬設學院、系、所、學程、科、組、班、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；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。</p> <p>前項之租用土地，自學校立案起，應至少承租二十年，不受民法、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；<u>其非租用公有土地者，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，並依法公證。</u></p>	<p>第三十六條 籌設學校計畫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興學目的。</p> <p>二、學校名稱。</p> <p>三、學校位置、校地面積、校舍、設備及相關資料。</p> <p>四、擬設學院、系、所、學程、科、組、班、級及附屬機構。</p> <p>五、學校經費概算。</p> <p>六、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、種類、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七、學校法人相關資料。</p> <p>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，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<u>公有、公營事業、財團法人</u>土地相關證明文件；校舍、設備等，得配合擬設學院、系、所、學程、科、組、班、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；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。</p> <p>前項之租用土地，自學校立案起，應至少承租二十年，不受民法、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。</p>	<p>(陳委員淑慧等49人提案說明)</p> 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協助私校辦學，私校租用土地來源將全面開放，爰修正第二項，刪除租用公有、公營事業、財團法人土地等規定。</p> <p>三、學校土地取得應以長久安定為考量，讓學校能安心辦學，全面開放後不穩定性較高，爰增列第三項後段非租用公有者，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，並依法公證等規定。</p>